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1634
聯絡人：陳靜芝
電 話：(04)3706-1234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6746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67461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「111年中小學作文比賽」停止辦理決賽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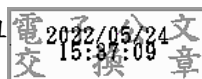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111年5月20日仁字第111004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因應COVID-19（新冠肺炎）疫情，該會停止辦理111年5月28日「111年中小學作文比賽」決賽及111年5月29日「109年、110年中小學作文比賽」決賽。
- 三、111年度入圍決賽學生，該會將寄送「入圍決賽證書」給予獎勵和證明寫作程度。
- 四、已完成109年、110年度決賽報名學生及111年入圍決賽學生，該會將造冊轉請學校發給每人300元圖書禮券，以資鼓勵。
- 五、本案相關活動事宜，請洽該會承辦人曾先生，聯絡電話02-5577-5518分機6026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

副本：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